

浅析残障人士在不同阶段日常生活中的困境

杨帆 岳静

云南师范大学 昆明 650500

摘要: 残障人士群体是社会中的一个不可忽视和必须救助的弱势群体。本文简单梳理了我国残障人士社会救助现状, 并指残障人士在不同阶段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从而普及残障人士保护理念、发挥社会组织力量、保障平等受教育权等。

关键词: 残障人士; 精神残疾; 认知偏差;

Analysis of the dilemmas of the disabled in their daily life at different stages

Fan Yang, Jing Yue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Abstract: The disabled population is an overlooked and vulnerable group in society that requires assistance.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social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individuals in China and highlights the issues they face in their daily lives at different stages. The aim is to promote the concept of protecting disabled individuals, harness the power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ensure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disabled individuals.

Keyword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ental disability; Cognitive bias

一、什么是残障人士

残障人士包括视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残疾人即肢体、语言、听力、精神、智力或多种存在长期缺损的人, 这些缺损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 或可阻碍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中国现状: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数, 及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和各类残疾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例, 推算 2010 年末我国残疾人总人数 8502 万人。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分别为: 视力残疾 1263 万人; 听力残疾 2054 万人; 言语残疾 130 万人; 肢体残疾 2472 万人; 智力残疾 568 万人; 精神残疾 629 万人; 多重残疾 1386 万人。各残疾等级人数分别为: 重度残疾 2518 万人; 中度和轻度残疾人 5984 万人^[1]。

二、残障人士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1. 儿童时

(1) 残障儿童定义

残障儿童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 他们在精神, 身体, 人体结构, 一定组织, 功能等方面失去或异常, 部分或完全失去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学习能力及社会适应能力。

(2) 关于残障儿童在社会上的现状

2019 年, 教育部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落实情况调查显示, 我国残障儿童总数为

13.5907 万, 在园残障儿童约为 5.86 万人, 入园率仅占 43.12%。据 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 我国在园幼儿 4713.9 万人, 毛入学率为 83.4%, 而在园残障儿童仅有 3.4 万人^[2]。由此可知, 残障儿童的入园率不足 50%, 而更多的是大部分的残障儿童没有机会、或者能力参加学前教育。

(3) 具体困境

① 社会对残障儿童的偏见

在社会上, 对于“残障儿童”的定义存在着严重的偏见, 人们通常将其分为两类: 一类是身体上的某种永久性功能障碍, 即“残疾”或“残废”, 而另一类则是其他类型”; 另一是由于心理或生理方面缺陷而导致生活不能自理, 即“残障”。其次, 智力方面存在严重的缺陷, 表现为智力方面的不足”。在对“残疾儿童”进行界定时, 通常将前者称为精神残疾人或精神病人。这两种分类方式仅仅是对残障儿童的简单划分, 却忽略了那些患有精神障碍的儿童, 比如自闭症、多动症等。事实上, 精神残疾并非仅仅包括这些方面的问题, 而是一种综合状态。精神障碍指的是一种认知、情感和行为上的障碍, 它会对日常生活和活动参与产生负面影响。这些患者往往无法与正常人群进行沟通, 从而出现各种心理问题, 如自卑、抑郁、孤独、恐惧等等。由于缺乏对精神残疾的认知, 许多家庭在疾病早期未能给予足够的关注和重视, 导致错失了最佳的治疗时机,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后期补救的负担, 甚至对孩子造成了难以挽回的伤害。

家庭认知偏差: 家庭是每个人最重要的社会化机构, 是

一个人社会化的开端,对个人的观念、心理、行为习惯有潜移默化式的深刻影响。而部分残障儿童家庭父母,忽视了对其子女的教育和关心,这对残障儿童所造成的伤害将是不可磨灭的。

学校认知偏差:学校是一个以社会化为目的的学习机构,学校可以为学生提供有组织、有目的系统化的受教育的各种条件,传授知识、技能,培养学生的价值观。学校是我们接触同龄群体最多的地方,当残障学生进入普通学校就读时,普遍都会受到其他正常学生的嘲笑、捉弄和排挤,这写行为都会在无形中加重他们心理的自卑、敏感和多疑,从而产生抗拒与其他人交往的意向,甚至出现抑郁、自残行为。社会上对精神残疾的基本定义认识不足,导致患精神疾病的儿童被排除在残障儿童的社会救助范围人群之外,其应获得的医疗补贴和教育权利更无法保障。

②缺少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关于残障儿童的学前教育并没有进行全面普及,导致残障儿童的入园率很低,普通幼儿园对于招收残障儿童的意愿低,甚至拒绝接收这类儿童。我国东部、西部的经济发展存在严重差异,这使得各地在教育资源的分布上存在极度不平衡的情况。能够接收并且能进行教育的幼儿园数量少,且分布不均,其次儿童入园难、入园贵。虽然相关政策为残障儿童的学前教育给予了一定的支持,但没有法制上的明确文件对其进行保障,由于《学前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的缺失,使普通幼儿园更加不愿意接收残障儿童^[3]。

③专业的教育资源缺乏

目前,特教幼儿园、幼儿康复机构或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更多是志愿者教师任职,这类教师缺乏学前教育的经验,且专业背景单一,大部分是师范专业或者医学康复专业,而更多的义务教师则是出于爱心援助。其次,不仅教师资源严重短缺,而且在学校的教学设施的配备上也存在严重匮乏。在专业的康复机构里,主要采取康复手段多以“干预”为主,而系统化的教学却难以实现;在学校,残障儿童则更多是侧重教育,现在残障儿童的学前教育还在初步发展阶段,怎样把“养”“康”结合起来,是未来中国残障儿童教育发展需要探索的地方^[4]。

2. 就业时

(1) 残障人士就业现状

据估计,超过 10 亿人,约相当于世界人口的 15%,有某种形式的残疾。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人群中,1.9 亿人(3.8%)有很严重的功能性障碍。他们往往需要卫生保健服务。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和缓慢性疾病的增加,残疾人数不断

增加。某些伴有残疾的病症导致不良健康,并带来大量的卫生保健需求,而有些则不会。同其他人一样,所有残疾人都有普遍的卫生保健需求。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强调残疾人享有不受歧视和获得最高标准卫生保健的权利。但现实情况是,很少有国家为残疾人提供足够的高质量服务^[5]。

根据中国残障人士联合会调查结果数据显示,1987 年我国各类残障人士总数约为 5164 万人,到 2010 年末已达 850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6.34%,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残障人士总数将突破 1 亿。各类残障人士人数占比中,肢体残疾占 29.07%,听力残疾占 24.16%,多重残疾占 16.30%,视力残疾占 14.86%,四类残障人士人数占残障人士总人数的 84.39%。其中肢体残疾所占比重最大,这也正是残障人士无法进行正常劳动力活动的一大重要原因。



根据 2021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可得,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办理残疾证的有 37806899 人,而只有办理了残疾证才能享受国家的政策优惠。“平等、参与、共享”——是现代社会的残疾人观,这要求我们尊重残疾人,平等对待残疾人,关心残疾人,共同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

就业对于正常人而言,是我们参与社会,保证日常生活的基本渠道,同样就业对于残障者而言也很重要,就业是残障者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由于残障者身体、智力上的缺陷使他们在劳动市场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加上近年来就业市场趋于饱和,劳动数量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使残障人士的就业前景更加不容乐观。目前中国残障人士劳动适龄人口约为 3579 万人,残疾人口就业比例为 24.07%,非残疾人就业比例为 72.67%,虽然近年来残障人士的就业比例逐渐上升,但是和残障人士总量相比,还是差距较大^[6]。

在庞大的残障群体中,还有一批处境更加不利的群体,那就是心智障碍群体。心智障碍包括智力发育迟缓、唐氏综

合症、自闭症谱系障碍等由于其他因素导致的智力发展迟缓和障碍。心智障碍群体他们通常表现为，交流沟通障碍、学习障碍、和社会适应障碍等，这一系列障碍将是他们难以适应融入社会生活^[7]。

(2) 残障人士就业困境

① 工作单位对残障人士的认知偏差

虽然国家号召要积极帮助残障人士就业，但是在用人单位眼里，残障人士就是与正常人不同，他们宁愿多付工资雇佣正常人，也不愿雇佣残障人，因为他们担心难以对其进行管理，从而影响企业效率和企业形象。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不强，缺乏爱心和同理心，在面对残障人士时更多的选择拒绝。^[9]

② 就业率总体偏低，就业方式单一，岗位层次低。

2013 年，在劳动适龄人口中能够自理的城镇残障者就业比例为 33.2%，农村为 50.3%。城镇残疾人登记失业率为 10.8%，而全国城镇失业率为 4.1%，而实际的情况则比数据记录的更多。^[10]

而就就业方式而言，在城镇，集中就业仍然是主要方式，分散就业、个体就业的就业方式虽有部分分布，但是分布范围小，占比量不高。在农村地区，有 78.2%的残障人士则主要依靠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来获得经济来源。

由于残障人士自身能力有限、社会所提供给残障人士的岗位少之又少，以及残障人士的社会资本水平偏低，所以普遍在岗残障者所从事的行业都是对个人能力要求低、劳动强度大、工资待遇差的低端职业。如下图所示超过一半的在岗残障人士从事的是农业生产类工作，而从事专业技能性较强的只有近 12%的人。



③ 在就业中女性残疾人处于弱势地位

根据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数据显示，城镇女性残疾人就业率为 10.1%，男性残疾人就业率为 23.4%，农村女性残疾人就业率为 26.5%，男性为 31.0%，虽然差距不大，但是还是有一定的差距。在现代社会倡导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虽然女性的地位有明显的提高，但是社会上还是存在歧视女性的现象。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在某些方面的优势越来越

明显，使社会大众不得不承认女性的优秀，但是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对女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例如：拒收未生育子女的女性、辞退准二胎、三胎妈妈、某些岗位招聘时明确说明不收女性。人们的传统观念和女性明显弱于男性的体力，使得用人单位更倾向与雇佣男性员工，从而存在就业歧视。而女性残疾人在具有上述的所有弱势的条件下，还有身体上的残疾，这更加剧了她们在就业中的弱势地位。

3. 年老时

居家养老：最初由西方先进国家所倡导。所谓社区照顾就是以社会为依托对老年人实施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一种新型社区服务。在国外，居家养老服务被称为“老年人社区照顾”，这种社区照顾实际上由两种模式构成，一种是在社区内提供照顾，另一种则是由社区提供照顾。社区照顾则是指由非专业化的社会团体或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上的帮助和心理上的安慰，主要包括养老院、托儿所、医院、精神病院等机构。社区内照顾是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利用社区资源，针对老年人不同的需求，采用多种机构形式进行照顾，例如老人福利院、护理院等，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为残障老人提供服务少，质量差：在社区内根据老人的情况可分为：无偿服务、低偿服务、有偿服务三种。残障老人普遍情况是身体残缺、无法自理、家庭经济条件差，所以针对他们的服务多为无偿、低偿。残障老人和正常老人是有显著区别的，所以更加需要专业的护理人员为其的老年生活保驾护航，但是实际上，无偿服务和低偿服务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非常少，基本上只能维持残障老人身体上的满足，即一日三餐的照顾和日常清洁，而其他精神上的照顾几乎为零，内容单一、质量差的社区服务，长此以往会加重残障老人的心理负担，使其晚年生活质量得不到保证。^[11]

三、总结

在现代社会中，中国关于残障人士的相关法律少之又少，使其基本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学校、家庭在教育的过程中也没有起到正确引导、普及概念的作用，使学生在儿童时期起就没有形成正确对待残障人士的观念，导致人们对残障人士的认知存在很大的偏见，使他们长期处在弱势地位。其实残障人士与正常人一样也需要上学、就业和养老，但是他们因为身体的残缺，往往很难被接纳，“人人平等”的概念在他们身上并没有得到体现。残障并不是他们的错误，没有让他们受到与正常人一样的待遇才是社会的错误。

参考文献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教育部.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 www.gov.cn/xinwen/2020-05/20/content_5513250.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05/20/content_5513250.htm).

[3]残障儿童家长学前教育需求调查研究.郭文斌 1,2, 聂文华.

[4]我国残障儿童社会救助现状与对策.赵娜 / 南京理工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5]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残疾报告》.

[6]我国残障人士居家就业新模式研究.高森丽.

[7]心智障碍青少年就业转衔服务研究.袁曦.

[8]心智障碍者就业率不足 10% 探索支持性就业模式.

[9]关于我国残障人士就业情况的统计研究.李晶晶.

[10]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13 年度中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 2014 年 8 月 20 日, http://cn.chinagate.cn/reports/2014-08/20/content_33291104.htm.

[11]个案管理在城市社区残障老年人居家养老中的运用研究.罗咏梅.

作者简介:

1.杨帆(1999 年 4 月 17 日),女,汉族,安徽,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口学。

2.岳静(1996 年 12 月 12 日),女,汉族,重庆,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口学。